



- 發 放 金 額 : 澳門幣捌仟元正
- 償 還 方 式 : 應在完成課程起三年內清還款項；於完成課程後之該年度內清還貸款總額中的 20%；第二年須清還貸款總額中的 40%；第三年須清還貸款總額中的 40%。
- 基 本 義 務 : 受資助學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向澳門教育基金會呈交成績表及在讀註冊證明。
- 終 止 發 放 : 1. 大學畢業；  
2. 受資助學生將資助款項作其他用途或轉讓他人；  
3. 受資助學生中途退學。
- 備 註 : 1. 未經批准之原因，澳門教育基金會不作任何解釋；  
2. 申請人所遞交之資料澳門教育基金會概不發還；  
3. 上述內容以有關規章及澳門教育基金會公佈為準。

### 查詢

澳門教育基金會辦事處

地址：北區辦事處 - 看台街 305 號翡翠廣場三樓（成人教育中心側）

中區辦事處 - 澳門南灣大馬路  
75-81 號永輝大廈一樓

電話：28423342（北區），28972830（中區）

傳真：28975131（中區）